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

（项目代码：2209-445322-17-01-52915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林陶（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黄俊植（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5322-17-01-529150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招标内容	园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共约 5 公里，排水管网改造，包括污水管网约 0.5 公里，雨水管网及箱涵约 3.1 公里；沥青铺装约 3000 平方米；附属设计工程。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为 2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10 日历天，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291.34 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84.11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207.23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 要求</p>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②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分别独立承担设计和勘察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p> <p>①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联</p>
--	----------------------------	--

		<p>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p> <p>②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持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网页截图。</p> <p>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本项目仅需提供拟投入的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p> <p>6、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8、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p> <p>9、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	/

	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2日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45号
招标人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029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93号703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100810

<p>招标监督机构</p>	<p>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电话</p>	<p>0766-7339555</p>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一、招标条件</p> <p>本招标项目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郁发改投审[2022]169号、郁发改投审[2024]8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8月12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二、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 624175059。</p> <p>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3、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 624175059;</p> <p>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p>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66-759029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6-8100810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1.3.2	工期	总工期为_20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10_日历天，设计工期_10_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项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项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②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分别独立承担设计和勘察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工程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p>
--	---

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5.1 **勘察负责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5.2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资格，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6.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持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网页截图。

6.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本项目仅需提供拟投入的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6.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5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分别独立承担设计和勘察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2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形式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u>291.34</u>万元。</p> <p>招标控制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p> <p>1、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84.11万元；</p> <p>结算时，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察费概算价并下浮25%为基础计算，即：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工程勘察费概算价×（1-25%）×（1-工程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p> <p>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07.23万元；</p> <p>结算时，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并下浮25%为基础计算，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1-25%）×（1-工程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2、设计费：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设计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p>

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 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

		<p>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p>

		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说明：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线上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p>

		<p>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2.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p>

		定执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8.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10.5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p>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6	招标代理费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类别分别计算，在此计算基础上浮20.00%后为最终招标代理费。</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 0544 5808 022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电话号码：020-38816007</p>
10.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7.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7.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7.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 商务文件：

3.1.2.1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2.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2.4 企业基本情况表

3.1.2.5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3.1.2.6 投标人声明函

3.1.2.7 投标人承诺书

3.1.2.8 投标人资信业绩评价

3.1.2.9 其他材料

3.1.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2详细评审”规定	详见本章“3.2详细评审”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证明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3.2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本项目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3.2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20分 投标报价：5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勘察费、设计费）下浮率的基准价确定：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分别计算各有效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此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勘察费：勘察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设计费：设计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0%（含界值），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EPC项目，投标人需担任设计方。</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EPC项目，投标人需担任勘察方。</p>

	工程 获奖	<p>投标人（联合体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项目：</p> <p>承担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 0.4 分，本小项最高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p> <p>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所在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获奖荣誉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奖项级别作一次评审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勘察奖项需由联合体勘察单位提供，设计奖项需由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获奖荣誉以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即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获奖工程项目得分之和计算，投标文件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即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级工程主管部门或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上颁发日期为准。如是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址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p>
	项目 负责人	<p>拟派设计负责人综合素质：</p> <p>1. 同时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还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获得过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 一等奖的每项得 0.7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25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 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p> <p>拟派勘察负责人综合素质：</p> <p>1、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及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还具有其它工程类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1）其它工程类注册证书是指收录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且实施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工程咨询协会的证书。（2）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所提供的投入人员</p>

		<p>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3)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如是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址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素质</p>	<p>6</p>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拟派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市政路桥设计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再得1分，同时具有其它注册证书的再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设计类高级工程师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再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再得0.5分，本小项最高为1分。</p> <p>4、园林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设计类高级工程师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再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单位）拟派人员（勘察负责人除外）：</p> <p>1、勘察技术负责人：具备岩土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为1分。</p> <p>本项最高累计得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20分)</p>	<p>技术方案</p>	<p>20</p> <p>对本项目现状分析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进行评审：</p> <p>1. 对现状分析准确，表达清晰完整，描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2. 对现状分析比较准确，表达比较清晰完整，描述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75分；</p> <p>3. 对现状分析不够准确，表达不够清晰完整，描述针对性较差，不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对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设计及在建道路的衔接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相关规划的把握非常准确、非常全面，分析系统非常透彻；数据非常完整，得6分；</p> <p>2. 对本项目相关规划的把握较准确、较全面，分析系统较透彻；数据较完整，得5.75分；</p>

		<p>3. 对本项目相关规划的把握不够准确、不够全面，分析系统不够透彻；数据不够完整，得 5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对道路及管线的整体设计：</p> <p>1. 内容完整、图文匹配、思路表述清晰、方案合理，建议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内容较完整、图文较匹配、思路表述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建议针对性一般，得 7.5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的内容不完整、思路表述不清晰、方案不合理，建议针对性较差，得 7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55</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以下浮率计算）得分：</p> $F1=30- B-A \times C$ <p>A 为有效投标人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p> <p>B 为各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C 为扣分系数，C=1。</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hr/>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以下浮率计算）得分：</p> $F2=25- B-A \times C$ <p>A 为有效投标人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p> <p>B 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C 为扣分系数，C=1。</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各评委完成综合评分后，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2.2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勘察设计规范。

5、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①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②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勘察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勘察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6.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合同生效

8.1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8.2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8.3本合同（包括协议书、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勘察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 1.6 承接方式：_____
- 1.7 岩土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附电子版。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4.1.1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费：¥_____元（大写：_____）。

4.2.2 上述费用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4.2.3 结算方式：勘察费结算价：结算时，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察费概算价并下浮25%为基础计算，即：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工程勘察费概算价×（1-25%）×（1-工程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4.2.4 付费方式：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并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勘察费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30%。
第二期	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并通过图纸审查后 5 天内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合同结算价×95%。
第三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合同结算价×5%。

4.2.5 税金由勘察人支付，勘察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勘察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由勘察人进行现场踏勘。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总的勘察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勘察人在工程勘察作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勘察人承担一切的责任。

5.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单位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如因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的，勘察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6.3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10%的违约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勘察人除支付勘察费总额1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5 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勘探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勘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8.1 本合同书
 - 3.8.2 中标函（文件）
 - 3.8.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8.4 投标书
 - 3.8.5 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的现场跟踪服务工作等。本项目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 (含电子文本)	8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含CAD电子文本)
2	所有施工图 (含电子文本)	8	收到甲方签发的初步设计确认后 日历天内	(含CAD电子文本)

注：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并下浮25%为基础计算，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1-25%）×（1-工程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7.2 上述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驻场人员费用、差旅费、成果或报告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7.3 设计的变更及增加

7.3.1 本项目一般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或增加设计工作。需要变更的内容以发包人的文件通知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并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30%。
第二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95%。
第三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结算价×5%。

8.2税金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逾期提供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工程预算价审定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

第九条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限额设计

9.1.1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9.1.3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1.4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要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9.2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3设计优化

9.3.1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9.3.2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9.3.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函件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

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条设计进度控制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师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第十一条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费用设计人须予以返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

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的工作量及设计费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1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1.7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十二条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1.1、11.2、11.4、1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总的设计费。

1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5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7 本设计项目由发包人负责 规划报建、 防雷报建、 消防报建、 办理城市排水设施审批、 环保报建，并承担其费用，设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8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9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10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索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12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通知其到工作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特殊情况配合处理的，需在收到通

知后36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指导及配合处理。不配合发包人工作安排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费用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2.13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2.14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单位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5.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15.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
道路升级改造（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
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投标人资信业绩评价
- 九、其他材料
- 十、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联合体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勘察费的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联合体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联合体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第二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p>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2	工期	总工期为 <u>20</u>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u>10</u> 日历天，设计工期 <u>10</u>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需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我承认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单位名称）和（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和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具体负责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的设计任务，还负责勘察设计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具体负责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的勘察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双方各执叁份。

牵头人名称（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资质证书编号						

注：本页后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勘察单位：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资质证书编号						

注：本页后附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设计单位：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第二次）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证号	级别	专业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注：

- 1、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人员。
- 2、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包括资格要求和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人员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信业绩评价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第二次）

勘察评审资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		
设计评审资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道路升级改造及（三期）排水管网改造、沥青铺装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第二次）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1）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如采用网上银行转账的，需打印电子回单）；如是开具电子保函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电子保函平台开具保函成功的回执或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仅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时提供）

（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注：以上资料附复印件。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